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字第52號

原　　告　莊吳璇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民國99年11月間成立「國華人壽五福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IK000457）」（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為要保人，並以訴外人莊博翔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人壽保險，惟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並未親自簽名，違反保險法第105條之規定而自始無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繳付之保險費新臺幣823萬2,624元等語。經查，系爭保險契約第33條約定「因

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兩造已書面合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又本件原告即要保人自承之住居所及戶籍址均設於臺北市大同區，非屬本院轄區，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訴訟，則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條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準此，本件訴訟應受前開合意之拘束，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何嘉倫